序号：

兴宁市2021年第三批高中学校补录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考生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毕业学校 |  | | 中考成绩 |  | |
| 批次 | 计划  类别 | 招生  范围 | 志愿  顺序 | 学校名称 | 是否服从调剂 |
| 普通生补录批次 | 普通生 | 兴宁市 | A |  | —— |
| B |  | —— |

说明：

1.补录对象：在兴宁市参加2021年中考未被录取的在库考生（不含注销或取消在库考生）。被我市高中学校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及兴宁市中职学校缴费注册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录。

2.录取顺序：普通生补录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本人已了解兴宁市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有关政策和录取办法，本人对所填志愿负责。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

**2021年8月 日**

兴宁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考生诚信补录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兴宁市2021年第三批高中学校招生补录，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兴宁市2021年第三批高中学校招生补录的条件，且已认真阅读兴宁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含补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坚决遵守有关规定，按要求和程序办理补填志愿手续，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假成绩证明、假户籍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等）。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本人已认真核对个人信息和志愿，并确认本人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2021年8月 日